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2022-12-23

项目名称：固始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渗滤液
应急处理）



甲方：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瑞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固始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渗滤液应急处理） 项目（采购编号：2022-12-23）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元（¥57835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本项目范围是处理固始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应急处理渗滤液（处理量约为 43000 吨，具体依实际处理量计），确保处理后外排水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服务期限约为 100 日历天（甲方可根据渗滤液应急处理情况，增加或减少服务期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渗滤液或其他污水进行处理。

三、服务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乙方应执行如下环保标准和要求：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2004. 9.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后，乙方应保证渗滤液出水水质指

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leq 40\text{mg/L}$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leq 100\text{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5	$\leq 30\text{mg/L}$
4	悬浮物 SS	$\leq 30\text{mg/L}$
5	氨氮 NH4-N	$\leq 25\text{mg/L}$
6	总氮 TN	$\leq 40\text{mg/L}$
7	总磷	$\leq 3\text{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 10000 个/L
9	总汞	$\leq 0.001\text{mg/L}$
10	总镉	$\leq 0.01\text{mg/L}$
11	总铬	$\leq 0.1\text{mg/L}$
12	六价铬	$\leq 0.05\text{mg/L}$
13	总砷	$\leq 0.1\text{mg/L}$
14	总铅	$\leq 0.1\text{mg/L}$

2、设备系统要求

乙方应配置规模大于或等于 5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系统, 并且优先选用先进、高效、节能、低噪、易于维护和运行管理的设备, 其中主要设备选型应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时设备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①抽取渗滤液: 应具备从暂存池抽取渗滤液的功能。
- ②达标处理渗滤液: 应具备达标处理渗滤液的功能。

3、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3.1、在服务期间, 乙方要求处理渗滤液规模为 500 吨/日(进水水量), 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 始终按谨慎工程和污水处理惯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 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渗滤液使之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出水标准。

3.2、环境监测部门将对出水进行实时监测。同时, 服务期间甲方不少于两次委托具有水质监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排放水的水质检测, 此检测数据作为乙方

运营管理的考核依据。检测的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无条件给予配合，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3、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日常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正常的监督检查，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乙方应根据其技术工艺的特点和本项目其他实际情况，编制并执行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①运行班组组织结构与人员组成；

②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④材料更换与设备检修；

⑤出水检测与报告制度。

3.5、乙方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操作规程及设备保养规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各工种生产及安全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规程、应急预案等。

3.6、乙方应编制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和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3.7、乙方应编制并执行详细的设备运行计划和设备维护、维修计划。

3.8、乙方应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包括不限于年报、季报、月报和周报制度；报告内容包括运行情况、设备运行现状情况、维修和保养情况、药品使用情况、电能使用情况。

3.9、渗滤液处理运营所需的药品及易耗品的使用和储备，乙方应该自行考虑（并保证处理所需的药品及易耗品不发生泄漏，不得出现环保污染事故。），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药品及时添加，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添加所需药品，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采购药品或易耗品进行添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

4、应急演练的要求

4.1、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及时组织

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全部承担。

4.2、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值班制度。乙方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5、资料台帐的要求

5.1、为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安全生产，乙方除了健全必要的组织机构进行行政、生产管理外，还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技术上的管理，包括：

- ①及时分析、整理、汇总各项生产运行记录，并设立运行技术档案；
- ②对项目投入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工作，并存档保管；
- ③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总结运行经验，确保安全、优质的生产运行。

5.2、乙方应负责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记录，并向甲方提交记录报告。

5.3、乙方应负责系统设备的全部维护记录，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维修计划和方案。

5.4、乙方应建立药剂的购买、使用、存放的台帐记录。

5.5、乙方应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和应急演练记录。

5.6、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渗滤液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5.7、服务期内，乙方每月 5 日前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生产运营报告、硫酸台帐等资料。

6、安全生产要求

6.1、生产安全

6.1.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T 12801 的规定，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运行安全，避免发生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6.1.2、应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施，建立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

6.1.3、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并为渗滤液处理点所有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医疗

保险、责任保险。

6.1.4、启动电气设备、维修机械设备时应遵守 CJJ 93-2011 中 3.3.6 和 3.3.7 的相关规定；

6.1.5、定期对全场进行安全检查，并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专业监察部门的安全检查记录。

6.1.6、高空作业时要带好安全带，以免发生意外；

6.1.7、进入现场人员严禁抽烟；

6.1.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环保等一切事故，均有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6.2、消防安全

6.2.1、场区内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

6.2.2、应对易聚积沼气的区域进行监测，当建构筑物内甲烷浓度 $\geq 1.25\%$ 时要进行强制通风，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并在相应的地点严禁明火出现。

6.2.3、应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电等安全措施，遵守 CJJ 17-2004 的相关规定。

6.3、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要求

6.3.1、乙方应该按照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和防治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少有害生产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因素，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6.3.2、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管理该项目的劳动安全和卫生工作。应对新招收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不得从事与该禁忌症相关的有害作业；定期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体检和复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6.3.3、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将开展渗滤液处理站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的防治工作。

6.3.4、乙方应定期检查渗滤液处理点的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的防治工作。

6.3.5、生产过程中有害因素控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出现超过国家安全或卫生标准的，应制定治理计划，限期达标。治理计划及达标状况应

按规定履行呈报程序并存档。

6.3.6、乙方应将渗滤液处理站有害因素监控数据、生产事故记录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监察部门；应将人员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性伤害的发生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遇有职业性严重伤害、中毒死亡或三人以上急性职业中毒情况的，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伤亡情况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6.3.7、作业人员不得独自到存在安全隐患场所进行作业，应佩带安全防护用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或对隐患进行安全处理之后方可进入。

6.3.8、乙方应做好卫生清洁和免疫预防工作。工作结束后，各类人员应及时更换和清理工作服，将自己的日常服装、工作服装和个人的防护用品、设备分开存放。

6.3.9、乙方应统一管理和配备工作服装与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设备。各岗位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备不同的劳动保护用品、设备，并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劳动保护用品、设备。

7、其它要求

7.1、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协调或处理由于渗滤液运营服务所带来的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

7.2、除非有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渗滤液处理服务为24小时无间断服务，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止，否则甲方将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乙方履行义务。乙方擅自停止服务48小时以上，或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甲方有权接管渗滤液处理厂点上的一切设备，并按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3、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污水处理服务的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保证其服务符合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7.4、所有职工必须依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障、医疗保险、责任保险。乙方应责成其承保人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如果发生保险项下的事故，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随后向甲方提供从任何承保人处收到的相关报告副本。乙方须对从事渗滤液处理工作有关的职员进行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

可上岗，员工培训重点如下：

①提高项目执行及管理业务的业务水平，熟悉设计图纸、了解工艺流程及有关设备的性能，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②项目管理的财务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以提高工程项目的执行能力；

③生产管理的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管理和操作水平，确保项目建成后能正常运行。

7.5、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相关税费。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始终遵守并督促乙方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1.2、甲方在渗滤液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对乙方的计划实施情况、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3、甲方应按约定的标准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处理费。

1.4、甲方应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垃圾渗滤液的产量充足，满足乙方处理设备运作需要。在整个服务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5、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本合同，取消其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渗滤液处理设备：

①擅自转让、出租服务权的；

②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③擅自停业、歇业 48 小时以上，或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④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⑤因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甲方书面通知补救之日起 1 个月内未予纠正的；

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甲方应当建立临时接管应急预案,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1.6、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甲方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有关责任。

1.7、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对乙方权利和义务有着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条件进行调整。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

2.2、乙方应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工作。

2.3、乙方在服务期间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其同意。

2.4、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2.5、合同中对乙方的所有要求。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11日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处理量的计量)

1、乙方应在渗滤液设备处理之后的适当位置或甲方指定的位置设置经有关政府部门指定机构检验合格的出水流量计,计量出水量。在开始运营前,双方应将出水计量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原始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乙方每日记录处理量(出水量)并打印当日的记录表,由甲方驻现地代表签名确认。每月完成统计报表(附每日记录表)后,须由甲乙双方签名确认每月的总处理量。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2、乙方应使用符合招标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3、乙方应按招标要求对流量计进行日常维护。如因流量计失灵,导致处理量不能计量,乙方处理的渗滤液不予计量。

七、付款方式

1、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计算服务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买、设备安装、药品费、零配件材料费、维修费、人工费、电费、水费、管理费、税务成本和利润等），乙方投标单价为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干价，在服务期内综合单价包干价原则上保持不变，按照出水量 134.50 元/每吨标准执行。

2、运行尾水经检测达标后按协议污水处理单价计费。当运行出水水质未能达标，将停止付费（直至调试达标后方开始计费）。

3、计量方法

3.1、处理水量按处理完后排放的出水量为计量标准，乙方按要求安装进水计量表及出水计量表，水表必需具有国家颁发的计量合格证。

3.2、服务费用按综合出水量包干价结合渗透液的实际处理量计算，结算服务费分为四个阶段支付。

3.3、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当天垃圾渗滤液处理量不足，乙方需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情况报告，与甲方协商计量。

4、付款方式：

4.1、付款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30%（即是金额为¥1735050，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第二阶段为乙方处理量达到 25000 吨时，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30%（即是金额为¥1735050，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第三阶段为乙方处理量达到 35000 吨时，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20%（即是金额为¥1156700，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元）；第四阶段为工程服务的尾数，乙方完成服务任务时（即乙方处理量完成招标要求的 43000 吨），甲方支付乙方剩下的 20%（即是金额为¥1156700，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柒佰元）。

4.2、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5 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运营费。

5、其它说明

在服务期内综合单价包干价原则上保持不变。进入正式服务期后不进行价格调整。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设备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甲方保证不会侵犯乙方提供的渗滤液应急设备技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不得模仿乙方的设备，如有违反乙方将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索要侵权期间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乙双方注册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务费用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固始县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广东瑞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